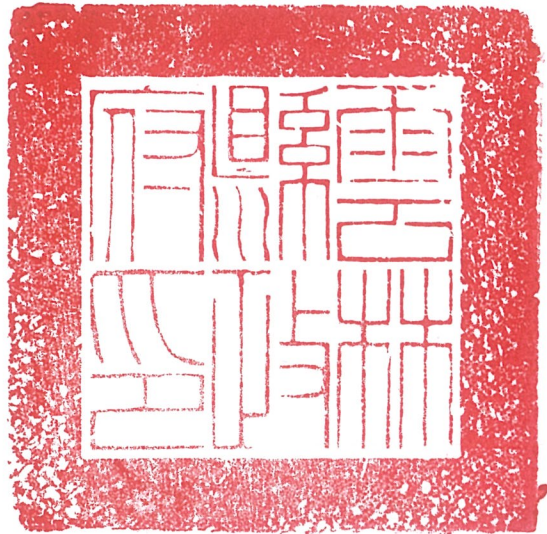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價一字第1132721949號
附件：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卓通等6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古坑鄉水碓段1-9地號土地（原所有權人：卓國）之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、15-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縣古坑鄉水碓段1-9地號土地(詳清冊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卓國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1/238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30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本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縣長張麗善

雲林縣政府發給地籍清理土地/建物價金公告清冊

項次	土地/建物標示			權利人		備註	保管款字號	價金存入日期
	鄉鎮市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		
1	古坑鄉	水碓段	1-9	386172.00	卓國	1/238	繼承人： 林卓實應繼分1/6 卓通應繼分1/6 卓鳳應繼分1/6 龔金瑞應繼分1/24 龔金興應繼分1/24 龔金彩應繼分1/24	囑託登記日期：108/5/16
以下空白								